

##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 址：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5 樓  
承辦人：許淑嬌  
電 話：02-87973567#8723  
傳 真：02-87975792  
e-mail：[wu@ceci.com.tw](mailto:wu@ceci.com.tw)

### 受文者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0)世曦工五第 006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公司配合政府政策，即日起將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增加至 7 日以營造世曦更為友善之育兒環境，請查照惠辦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已於 110.12.28 三讀通過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條文明定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7 日；受僱者陪伴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。
- 二、請公司響應政府政策即時公告實施，以彰顯公司照顧年輕族群之美意。

正本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



理事長 **林志權**